

穗空港环管影〔2023〕37号

关于广州品聚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品聚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品聚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白云区江高镇长岗路313号1栋1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500m²），从事纸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包括2台涂胶烘干一体机、5台切纸机、3台模切机、2台空压机、1台燃气蒸汽发生器，使用白卡纸、灰卡纸、黑卡纸、水性胶水、瓶装天然气等原辅材料，采用涂胶、烘干、切纸、模切、拼装、包装等生产工序，年产白板纸850吨、灰板纸1275吨、黑板纸850吨、化妆品内托盒子722.5吨。项目设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生产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

投资 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在涂胶及烘干工序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使用的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及一般包装废弃物料定期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弃原料桶、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均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

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